

证券代码：871664

证券简称：华旭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郦小平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发展规划需要，公司以 50,000,000.00 元的价格通过增资的方式购买

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.50%的股权，其中公司认购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,725.81 万元，剩余 3,274.1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增资后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1,500 万元增加到 3,225.81 万元。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购买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6 日